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KELIAN TENDRING CENTER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BHZC2026-G3-990151-GXKL

项 目 名 称： 2026-2027 年度中药饮片（重 2）

采 购 人：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0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6-2027 年度中药饮片（重 2）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6-G3-990151-GXKL
采购计划编号：BHZC2026-G3-00343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中药饮片（重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2 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500 万元/2 年。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6-2027 年度中药饮片 I 标	1 批	2026-2027 年度中药饮片配送及煎药服务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14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7月14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可兼投但不可兼中。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5）支持创新发展。

（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6.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7.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8.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9. 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0.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 116 号

联系方式：王工 0779-2027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赖亭亭 0779-3832133、3830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赖亭亭 联系方式：0779-3832133、38302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2027 年度中药饮片 I 标，属于批发业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允许偏离的条款数量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5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6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7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标办法</u>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	方案讲解演示	☒不组织。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

		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3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不接受。 ☐接受：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__；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__。
14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联系人：赖亭亭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联系人：赖亭亭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9-3063975

联系人：付工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西路19号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

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4.3.6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对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4.3.7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9.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3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相关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1.1 资格文件（投标人须满足（1）-（10）项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营业执照或

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具有身份证）；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具有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至少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具有社保所属时期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至少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具有 2024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财务情况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8）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9）特定资质：投标人为药品生产企业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为药品经营企业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注：1.（1）-（6）项材料，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或以书面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的形式进行响应。以承诺函形式进行响应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如实填写承诺函的，投标无效。（7）-（10）项材料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第六部分提供了格式要求的，必须按格式内容进行填写、签章，不提供或者不按要求填写、签章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承诺，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商务文件：

▲（1）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9）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1.2.2 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3）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7）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1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 签章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13.3.1 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部分，投标人可以在签字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者进行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均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如有），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2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及排名；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鼓励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加大评审过程公开力度，但发布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5.2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6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3千万	1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1千万	3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1千万（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70%）	1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1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70%	货物类 1年 服务类 3年 工程类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5 年		
国民村镇 银行	0779-2668 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 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 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9 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 可放款。
中小微商 务服务公 司	199077999 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6.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6.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

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3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5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账 号： 45050165510109188888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部湾东路支行

31.4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1.955 \text{ (万元)}$$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 3. 最高限价：人民币 500 万元/2 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单项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项预算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批发业。
- 5. 采购需求一览表：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参数要求
1	2026-2027 年度中药饮片 I 标	1 批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临床患者对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针对 2026-2027 年度中药饮片配送服务进行招标，包含配送临床常使用的 365 种中药饮片（种类详见本部分附件一：中药饮片清单）及临床需要的临时增加的其他中药饮片。 二、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中药饮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和质量控制。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中药饮片标准或地方标准，确保中药饮片的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所投产品须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及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质量标准。 2.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2 年的，从到货日期之日起，有效使用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产品有效期为 2 年以上的，从到货日期之日起，有效使用时限不少于 18 个月。临效期≤6 个月的产品免费退货或更换。药品在效期内，非人为引起的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如霉变、生虫等）免费退货或更换。 3. 中标人供应的中药材须标明品名、产地、供货单位、供货日期，中药饮片须标明品名、 4. 生产企业、生产日期、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

		品种还需标明批准文号。 5. 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等变质现象。有效成分、杂质、水分、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以及二氧化硫含量等指标应符合《中国药典》现行版标准、或最新版药典标准或者地方规范标准要求。 6. 确保所使用的中药材原料来源合法、质量可靠，并符合药用标准。对于濒危野生动植物、医疗用毒性中药饮片等特殊药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提供的野生动物中药饮片必须具备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印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相关药品（如阿胶、鹿角胶、龟甲胶、胆南星）必须具备国家药品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即“国药准字”）。 7. 一旦发现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安全隐患，中标人应立即停止销售，同时告知采购人停止使用，并召回已销售的中药饮片。同时，应依法报告召回和处理情况。 三、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1）需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驻点煎药人员不少于 2 名。 （2）煎药人员应当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中药煎药工作。 （3）煎药人员应当每年至少体检一次。传染病、皮肤病等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体表有伤口未愈合者不得从事煎药工作。 （4）煎药人员应当注意个人卫生。煎药前要进行手的清洁，工作时应当穿戴专用的工作服并保持工作服清洁。 （5）煎药人员需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调配和考核。 （6）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变更服务人员。 2. 设备要求：提供与采购人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专用配药柜、称量工具等。设备应满足中药饮片保存要求和调剂的精度、速度和安全要求。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要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投入相关的中药饮片管理系统（如有），以便向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3. 饮片代煎服务：中标人需驻点采购单位并提供饮片代煎服务，提供煎药设备、容器等必要的煎药工具和包装材料，并定期对煎药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煎药安全和准确性。煎药过程应符合中药煎煮相关规范，煎药过程可追溯、可监控，保证煎药质量和药效。须提供至少八台煎药机，两台打包机，满足采购人的业务发展需求。
--	--	---

		4.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要提供其他的加工服务，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5. 按需提供装药的纸袋和透明袋。 四、管理要求 1.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本部分附件中药饮片清单已确定的中药饮片，对于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采购人有需求的，中标人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计价。 2.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 3. 服务期限到期后，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4.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影响合同执行，采购人应与中标人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5. 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中药饮片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中药饮片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配送地点	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 116 号，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的地点。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凭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结算单据与中标人确认结算价。结算单据确认无误后，经双方签字确认并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资料（发票、两票资料）一年内支付货款。 2. 中药饮片实际采购单价=中药饮片单价限价金额*（1-中标下浮系数）。 3. 每批次结算金额=Σ（中药饮片实际采购单价×相应药品实际采购数量） 注：未经采购人同意采购的中药饮片以及验收不合格的中药饮片，采购人不予结算。	
配送要求	1. 运输要求：配送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药饮片运输、储存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中药饮片在运输、储存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 2. 配送到院：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在指定的时间（24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	

	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中药饮片原则上 5 小时内送达。当同一中药饮片有多个产地可供时,原则上供应当地中药饮片。未按时按质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若因中标人无法按时按质按量向采购人供货时,采购人可向其他渠道进行外采,外采中药饮片高出的差价部分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3. 退货要求: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 6 个月(按照有效期管理的品种)的中药饮片,以及在有效期内的滞销品种,中标人在收到退货要求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或更换中药饮片。 4. 其他:在特殊情况下(如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饮片能够及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每批次配送中药饮片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样品(具体品种由采购人指定)进行质量比对,由采购人筛选临床专家、药剂专家和非医药专业人员根据中药饮片的质量【样品性状鉴定(如外观、气味、触觉、味觉等)、药检报告、中药饮片外包装和字迹印刷情及中药饮片效期】按药典相关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6. 服务期间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月度考核(考核表详见本部分附件二:中药饮片供应商月度考核评价表),如中标人考核不通过,采购人将责令中标人整改,并暂停一个月配送资格;由于中标人考核不通过导致停止配送,采购人无法正常购买中药饮片需要从其他渠道采购,高出的差价部分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2.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4. 中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中标人无故不予配送三次以上、采购人确有需求而中标人无法生产的品种、市场短缺长达两个月以上的品种以及其他因行业或政策原因无法提供满足采购人所需品种及配送不合格中药饮片被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 中药饮片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制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从每批次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8.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

	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临近有效期中药饮片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11. 中标人实际配送的中药饮片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验收要求	1. 由采购人指定的仓管员对货物的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进行验收。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中药饮片来货清单须与中药饮片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如发现中药饮片出现损坏（包括包装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有杂质等，中标人必须5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如需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 2. 中标后随货提供中药饮片成品的检验报告单，对于有争议的中药饮片，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中药饮片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中药饮片，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3.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中药饮片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4. 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标、投标文件相应约定办理。
其他要求	中标人须按“两票制”规定，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使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统称增值税发票），发票上应列明销售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中标药品应注明中标流水号，不能列全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加盖供货企业发票专用章，所销售药品还立附销售出库单，包括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型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单位、出库类量、销售日期、出库日期和销售金额等，增值税发票（包括清单，下同）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销售出库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对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两票制”要求的，或者货、票内容不相符的，采购人拒验收入库。
包装方式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

	要保护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中药饮片加工和配送、人工、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本项目按下浮率进行报价。 3. 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为准，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一：中药饮片清单

品名	商品名	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炒鸡内金	炒鸡内金	kg	50.0
绞股蓝	绞股蓝	kg	102.9
酒苁蓉	酒苁蓉	kg	313.6
枸杞子	枸杞子	kg	114.3
艾叶	艾叶	kg	40.0
滑石	滑石	kg	21.6
佩兰	佩兰	kg	51.9
有瓜石斛	有瓜石斛	kg	388.0
燀桃仁	燀桃仁	kg	196.0
壁虎	壁虎	kg	1562.0
牛蒡子	牛蒡子	kg	57.1
砂仁	砂仁	kg	287.6
紫苏子	紫苏子	kg	86.0
淡豆豉	淡豆豉	kg	76.8
猫爪草	猫爪草	kg	681.6
地骨皮	地骨皮	kg	340.0
五味子	五味子	kg	230.0
人参片	人参片	kg	1180.0
茜草	茜草	kg	548.8
枇杷叶	枇杷叶	kg	45.0
火炭母	火炭母	kg	21.0
细辛	细辛	kg	1038.8
黑豆	黑豆	kg	20.0
川木通	川木通	kg	69.0
忍冬藤	忍冬藤	kg	25.6
冰片	冰片	kg	420.0
蛇床子	蛇床子	kg	67.0
淫羊藿	淫羊藿	kg	470.4
熟地黄	熟地黄	kg	63.2
醋鳖甲	醋鳖甲	kg	455.7
紫苏梗	紫苏梗	kg	133.3
茵陈	茵陈	kg	67.0
醋延胡索	醋延胡索	kg	303.8
干姜	干姜	kg	89.2
白薇	白薇	kg	101.0
续断片	续断片	kg	104.4
鲜竹沥	鲜竹沥	15ml*1 支	15.6
功劳木	功劳木	kg	35.5
燀苦杏仁	燀苦杏仁	kg	125.4
苍耳子	苍耳子	kg	42.0
地榆炭	地榆炭	kg	102.9
焦山楂	焦山楂	kg	59.1
白及	白及	kg	715.4
花椒	花椒	kg	226.6
桑白皮	桑白皮	kg	80.0
肉桂	肉桂	kg	58.8

芡实	芡实	kg	98.0
炒火麻仁	炒火麻仁	kg	78.4
千里光	千里光	kg	37.2
豨莶草	豨莶草	kg	36.0
防己	防己	kg	298.0
辽藁本片	辽藁本片	kg	178.0
射干	射干	kg	401.8
黄芩片	黄芩片	kg	155.8
前胡	前胡	kg	380.2
干鱼腥草	干鱼腥草	kg	49.0
土茯苓	土茯苓	kg	117.6
麻黄	麻黄	kg	88.2
车前草	车前草	kg	65.0
盐菟丝子	盐菟丝子	kg	93.6
姜半夏	姜半夏	kg	250.9
甘草片	甘草片	kg	138.0
盐巴戟天	盐巴戟天	kg	380.0
熟三七粉	熟三七粉	kg	680
鸡血藤	鸡血藤	kg	44.3
木香	木香	kg	55.0
狗脊	狗脊	kg	94.1
百部	百部	kg	133.3
醋香附	醋香附	kg	53.9
绵萆薢	绵萆薢	kg	60.0
炒梔子	炒梔子	kg	70.9
菊花	菊花	kg	220.5
木蝴蝶	木蝴蝶	kg	161.7
白蒺	白蒺	kg	171.5
蜜款冬花	蜜款冬花	kg	579.2
浙贝母	浙贝母	kg	232.5
赤芍	赤芍	kg	88.7
当归尾	当归尾	kg	264.0
黄连片	黄连片	kg	850.0
吴茱萸	吴茱萸	kg	147.0
芦根	芦根	kg	72.0
瓦楞子	瓦楞子	kg	24.5
决明子	决明子	kg	48.0
野菊花	野菊花	kg	120.2
香薷	香薷	kg	69.0
防风	防风	kg	147.0
生姜	生姜	kg	65.0
麸炒泽泻	麸炒泽泻	kg	120.0
厚朴	厚朴	kg	73.5
石菖蒲	石菖蒲	kg	264.6
威灵仙	威灵仙	kg	303.8
盐补骨脂	盐补骨脂	kg	71.5
秦艽	秦艽	kg	120.0
炒白扁豆	炒白扁豆	kg	57.1
垂盆草	垂盆草	kg	70.6

赭石	赭石	kg	11.8
瓜蒌皮	瓜蒌皮	kg	107.8
白花蛇舌草	白花蛇舌草	kg	63.7
紫苏叶	紫苏叶	kg	96.0
车前子	车前子	kg	168.0
蜜紫菀	蜜紫菀	kg	315.2
牡蛎	牡蛎	kg	16.0
乌梅	乌梅	kg	65.0
茯神	茯神	kg	125.0
大枣	大枣	kg	37.4
白鲜皮	白鲜皮	kg	498.0
水牛角	水牛角	kg	126.0
板蓝根	板蓝根	kg	127.4
玉竹	玉竹	kg	200.0
胆南星	胆南星	kg	92.0
金荞麦	金荞麦	kg	95.0
首乌藤	首乌藤	kg	44.3
苦参	苦参	kg	70.6
败酱草	败酱草	kg	40.0
海金沙	海金沙	kg	492.0
鸦胆子	鸦胆子	kg	50.0
麸炒苍术	麸炒苍术	kg	679.9
蒺藜	蒺藜	kg	68.6
泽兰	泽兰	kg	28.0
制天麻	制天麻	kg	360.0
建曲	建曲	kg	36.0
煅龙骨	煅龙骨	kg	313.6
醋甘遂	醋甘遂	kg	282.0
千斤拔	千斤拔	kg	150.0
小茴香	小茴香	kg	55.9
海藻	海藻	kg	68.6
生石膏	生石膏	kg	15.7
盐牛膝	盐牛膝	kg	165.0
叶下珠	叶下珠	kg	96.0
钩藤	钩藤	kg	259.7
全蝎	全蝎	kg	6027.0
鬼箭羽	鬼箭羽	kg	293.5
炒芥子	炒芥子	kg	47.0
马齿苋	马齿苋	kg	77.0
蝉蜕	蝉蜕	kg	1694.2
墨旱莲	墨旱莲	kg	93.1
甘松	甘松	kg	172.0
炒薏苡仁	炒薏苡仁	kg	14.5
扁豆花	扁豆花	kg	374.3
附子(制)(黑顺片)	附子(制)(黑顺片)	kg	180.0
沙苑子	沙苑子	kg	580.0
姜黄	姜黄	kg	53.9

粉葛	粉葛	kg	56.8
知母	知母	kg	186.2
穿破石	穿破石	kg	39.4
丝瓜络	丝瓜络	kg	246.0
浮萍	浮萍	kg	36.0
骨碎补	骨碎补	kg	112.7
肉苁蓉片	肉苁蓉片	kg	332.0
蒲黄	蒲黄	kg	215.6
桑叶	桑叶	kg	50.0
莱菔子	莱菔子	kg	56.0
桑椹	桑椹	kg	57.1
益智仁	益智仁	kg	145.8
生地黄	生地黄	kg	23.5
大黄	大黄	kg	98.0
广金钱草	广金钱草	kg	44.1
桑枝	桑枝	kg	17.6
桑螵蛸	桑螵蛸	kg	886.5
肉豆蔻	肉豆蔻	kg	235.0
苏木	苏木	kg	39.4
甜叶菊	甜叶菊	kg	171.5
北沙参	北沙参	kg	210.7
醋五灵脂	醋五灵脂	kg	151.9
醋乳香	醋乳香	kg	168.6
芒硝	芒硝	kg	31.5
白茅根	白茅根	kg	57.1
辛夷	辛夷	kg	168.6
蜈蚣	蜈蚣	条	8.82
谷精草	谷精草	kg	92.0
薄荷	薄荷	kg	94.1
火麻仁	火麻仁	kg	78.4
鹿角霜	鹿角霜	kg	318.5
路路通	路路通	kg	61.7
蜜麻黄	蜜麻黄	kg	88.2
荷叶	荷叶	kg	39.2
琥珀	琥珀	kg	236.4
珍珠母	珍珠母	kg	15.8
黑芝麻	黑芝麻	kg	44.1
半枝莲	半枝莲	kg	47.3
磁石	磁石	kg	15.8
地肤子	地肤子	kg	53.2
石决明	石决明	kg	27.4
丁香	丁香	kg	200.9
红参片	红参片	kg	1225.0
素馨花	素馨花	kg	1715.0
沉香	沉香	kg	362.5
蛤壳	蛤壳	kg	25.5
檀香	檀香	kg	752.6
自然铜	自然铜	kg	9.8

篇蓄	篇蓄	kg	68.6
龙血竭	龙血竭	kg	1010.0
白前	白前	kg	156.8
豆蔻	豆蔻	kg	162.7
郁李仁	郁李仁	kg	215.6
艾绒	艾绒	kg	69.0
侧柏叶	侧柏叶	kg	23.6
炒川楝子	炒川楝子	kg	25.6
蜂房	蜂房	kg	1156.4
槐花	槐花	kg	128.1
五加皮	五加皮	kg	34.3
莲子	莲子	kg	172.5
土鳖虫	土鳖虫	kg	431.2
半边莲	半边莲	kg	192.1
白矾	白矾	kg	21.6
天麻	天麻	kg	445.9
麸炒枳实	麸炒枳实	kg	166.6
北柴胡	北柴胡	kg	431.2
蚕砂	蚕砂	kg	47.3
麸炒白术	麸炒白术	kg	401.8
盐车前子	盐车前子	kg	168.0
煅牡蛎	煅牡蛎	kg	19.6
黄柏	黄柏	kg	209.0
穿心莲	穿心莲	kg	26.0
醋莪术	醋莪术	kg	59.1
天竺黄	天竺黄	kg	466.0
浮小麦	浮小麦	kg	24.5
醋三棱	醋三棱	kg	88.2
生冬瓜子	生冬瓜子	kg	79.4
醋郁金	醋郁金	kg	130.0
炒酸枣仁	炒酸枣仁	kg	1685.6
金樱子肉	金樱子肉	kg	127.4
熊胆粉	熊胆粉	0.3g*1 瓶	98.0
胖大海	胖大海	kg	395.0
猪苓	猪苓	kg	406.7
淡竹叶	淡竹叶	kg	63.7
柏子仁	柏子仁	kg	529.2
麸炒枳壳	麸炒枳壳	kg	102.9
羌活	羌活	kg	700.7
薤白	薤白	kg	165.6
蜜远志	蜜远志	kg	842.8
鹅不食草	鹅不食草	kg	88.2
海螵蛸	海螵蛸	kg	259.7
枳实	枳实	kg	166.6
鸡骨草	鸡骨草	kg	122.5
伸筋草	伸筋草	kg	31.4
广藿香	广藿香	kg	73.5
制川芎	制川芎	kg	155.0
化橘红	化橘红	kg	61.7

覆盆子	覆盆子	kg	350.0
皂角刺	皂角刺	kg	149.7
山豆根	山豆根	kg	375.0
鹿衔草	鹿衔草	kg	112.0
独活	独活	kg	122.5
昆布	昆布	kg	94.1
青皮	青皮	kg	53.9
蒸黄精	蒸黄精	kg	230.3
山慈菇	山慈菇	kg	980.0
女贞子	女贞子	kg	21.7
升麻	升麻	kg	329.3
煅自然铜	煅自然铜	kg	40.0
鸡矢藤	鸡矢藤	kg	27.4
坚龙胆	坚龙胆	kg	195.0
蔓荆子	蔓荆子	kg	192.1
虎杖	虎杖	kg	46.0
青天葵	青天葵	kg	720.0
两面针	两面针	kg	56.8
乌药	乌药	kg	73.5
蚕沙	蚕沙	kg	47.3
龙眼肉	龙眼肉	kg	156.8
菟丝子	菟丝子	kg	93.6
黑枣	黑枣	kg	37.4
桑寄生	桑寄生	kg	29.4
椿皮	椿皮	kg	35.3
槟榔	槟榔	kg	100.9
瓜蒌子	瓜蒌子	kg	120.5
炒地龙	炒地龙	kg	882.0
炒王不留行	炒王不留行	kg	63.7
菴蔚子	菴蔚子	kg	109.76
六神曲	六神曲	kg	65.0
通草	通草	kg	571.3
葶苈子	葶苈子	kg	49.0
炒僵蚕	炒僵蚕	kg	661.5
乌梢蛇	乌梢蛇	kg	1280.0
佛手	佛手	kg	196.0
大腹皮	大腹皮	kg	44.1
稻芽	稻芽	kg	42.0
溪黄草	溪黄草	kg	39.4
诃子	诃子	kg	31.4
灵芝	灵芝	kg	176.4
瞿麦	瞿麦	kg	38.2
新疆紫草	新疆紫草	kg	1009.4
干益母草	干益母草	kg	44.1
仙茅	仙茅	kg	430.0
制何首乌	制何首乌	kg	93.1
大血藤	大血藤	kg	42.0
生肉桂	生肉桂	kg	90.0
石韦	石韦	kg	68.0

重楼	重楼	kg	480.0
生草果	生草果	kg	127.4
醋龟甲	醋龟甲	kg	496.0
紫花地丁	紫花地丁	kg	69.0
枯矾	枯矾	kg	86.2
大青叶	大青叶	kg	32.5
荆芥炭	荆芥炭	kg	68.6
石榴皮	石榴皮	kg	46.1
冬瓜子	冬瓜子	kg	79.4
制白附子	制白附子	kg	160.0
石见穿	石见穿	kg	57.8
旋覆花	旋覆花	kg	205.8
透骨草	透骨草	kg	72.0
三七	三七	kg	475.0
酒川芎	酒川芎	kg	76.0
青蒿	青蒿	kg	19.6
田基黄	田基黄(地耳草)	kg	98.0
寻骨风	寻骨风	kg	45.1
老鹤草	老鹤草	kg	35.0
芥子	芥子	kg	47
烫水蛭	烫水蛭	kg	4150.0
天冬	天冬	kg	177.3
醋没药	醋没药	kg	330.0
徐长卿	徐长卿	kg	128.0
五倍子	五倍子	kg	117.6
麻黄根	麻黄根	kg	110.0
荜茇	荜茇	kg	107.8
地榆	地榆	kg	67.0
五指毛桃	五指毛桃	kg	79.0
土荆皮	土荆皮	kg	200.0
生三七	生三七	kg	335.0
锁阳	锁阳	kg	256.1
三七粉	三七粉	kg	475.0
密蒙花	密蒙花	kg	100.9
龟甲	龟甲	kg	496

附件二：中药饮片供应商月度考核评价表

中药饮片供应商月度考核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评价标准（满分 100 分）		扣分理由	存在问题	扣分
一	产品质量 40 分	中药饮片符合国家药典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	提供的中药饮片不符合标准，取消其品种配送资格		
		每批次中药饮片配送时附有质检报告。	不按要求落实的，每批次扣 5 分。		
		中药饮片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防止药品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5 分。		
		交付的中药饮片为 3 个月以内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按药品生产批次的先后顺序进行配送，未出现批次倒退配送情况（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除外）。	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5 分。		
		送样品种供货质量与留样品种一致。	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10 分。		
		因质量问题投诉或召回记录。	每项记录扣 10 分		
二	供应能力 30分	配送时限：急需药品 5 小时内送到，一般药品 24 小时内送到，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5 分。		
		中标人药品配送到货率（配送品种数、数量与计划量比例）90%以上，配送及时率（按约定时间配送）95%以上。	低于要求比率的，每一个百分率扣 2 分。		
		饮片备货充足，原则上无缺货。	非不可抗力，同一品种的饮片连续缺货两次及以上，或者两个月内缺货 3 次及以上的，每个品种扣 2 分并取消中标人该品种饮片配送资格。		
		合同期内原则上按中标价格供货，降价品种及时降价；确需涨价的需说明理由并提供同级医院供货价格证明材料。	不按要求落实的，每品种扣 2 分。		

三	服务能力 20分	饮片验收后 3 个月内，在正常储存条件下发现霉变、虫蛀等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必须 5 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因饮片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	不按要求落实的，每项扣 5 分。		
		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医院使用要求的，必须允许更换或退货。	不按要求落实的，每品种扣 5 分。		
四	其他 10分	及时、准确提供销售发票以及相关资料，不提供虚假票据。	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5 分。		
		中标人配送、业务代表等工作人员，遵守医院管理规定，未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发生不良事件一次扣 10 分。		
总得分：			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人签名：			考核部门：		
			考核时间：		

备注：

1. 当年考核 ≥ 80 分为考核通过， < 80 分为考核不通过。解释权归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所有。
2. 考核不通过的中标人，采购人将责令整改，暂停一个月配送资格；考核分值高的中标人，享有优先配送的权利。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1	投标报价（3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标价为（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30分。	30	客观分
2	技术分	64	
2.1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提供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基本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制定配送计划。 三档（10分）：提供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基本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制定配送计划，能明确配送时间、进度安排，提供仓库卫生管理办法。 四档（15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流程完善、规范；制定配送计划，具体实施步骤描述详细，能明确配送时间、进度、车辆选择、药品装载、路线选择等规划安排，提供仓库卫生管理办法。 五档（20分）：提供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	20	主观分

	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流程完善、规范；制定配送计划，具体实施步骤描述详细，能明确配送时间、进度、车辆选择、药品装载、路线选择等规划安排；提供仓库卫生管理办法，针对配送场地卫生消杀、车辆清洁及用具清洁及消毒有规范的计划及安排。		
2.2	质量安全控制方案（20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质量安全控制方案不得分。 二档（5 分）：提供简单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具有药品安全控制管理措施、药品质量标准，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具有各个环节质量控制。 三档（10 分）：提供简单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具有药品安全控制管理措施、药品质量标准，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具有各个环节质量控制，具有相应的追溯体系、定期药品质保期检查流程、贮存管理措施、加工管理措施，保证药品的卫生安全 and 质量稳定性。 四档（15 分）：提供详细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具有药品安全控制管理措施、药品质量标准，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具有各个环节质量控制，具有详细的相应的追溯体系、定期药品质保期检查流程、贮存管理措施、加工管理措施，保证药品的卫生安全 and 质量稳定性，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 五档（20 分）：提供较详细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具有药品安全控制管理措施、药品质量标准，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具有各个环节质量控制，具有详细的相应的追溯体系、定期药品质保期检查流程、贮存管理措施、加工管理措施、药品包装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等条件，保证药品的卫生安全 and 质量稳定性，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质检项目完整，可以对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二氧化硫残留、染色、增重等进行检测。	20	主观分
2.3	应急方案（12 分）	12	主观分

	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 二档（3分）：提供简单的应急方案，针对药品短缺、紧急药品配送、天气问题、处理问题药品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三档（6分）：提供简单的应急方案，针对药品短缺、紧急药品配送、天气问题、处理问题药品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预案，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紧急事件处理。 四档（9分）：提供详细的应急方案，针对药品短缺、紧急药品配送、天气问题、处理问题药品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承诺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紧急事件处理，承诺对应急处理能立即响应，能保证在特殊情况时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员，保证配送服务。 五档（12分）：提供较详细的应急方案，针对药品短缺、紧急药品配送、天气问题、处理问题药品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承诺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紧急事件处理，承诺对应急处理能立即响应，能保证在特殊情况时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员、配送车辆，保证配送服务、质量；有详细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特殊应急期间（流感等传播性强的疾病传染暴发期间）保障措施。		
2.4	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12分） 一档（0分）：未提供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不得分； 二档（3分）：提供简单的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具有采购、品控、运输配送等岗位安排；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制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 三档（6分）：提供简单的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对本项目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提供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具有采购、药品分拣、品控、运输配送等岗位安排；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人员管理制度，包含文明服务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考核制度。 四档（9分）：提供详细的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对本项目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提供各项工作的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具有采购、药品分拣、品控、运输配送、质	12	主观分

	量管理岗位安排；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包含文明服务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五档（12分）：提供详细的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对本项目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提供各项工作的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至少具有采购、药品分拣、品控、运输配送、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机动岗位；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制定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包含文明服务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设立督查小组，对所有拟投入实施项目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商务分	6	
3.1	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6	客观分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3.4.4.2 审查工作流程。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1）评审现场说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综合评估研判。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对异常低价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出具处理结果。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它实质性要求等情况，按照择优选择的原则，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一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

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8.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3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_____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中标下浮率为: 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_____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3 乙方须按“两票制”规定，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使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统称增值税发票)，发票上应列明销售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中标药品应注明中标流水号，不能列全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加盖供货企业发票专用章，所销售药品还立附销售出库单，包括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型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单位、出库类量、销售日期、出库日期和销售金额等，增值税发票(包括清单，下同)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销售出库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对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两票制”要求的，或者货、票内容不相符的，甲方拒验收入库。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按采购预算金额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采购预算金额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按采购预算金额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采购预算金额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按采购预算金额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采购预算金额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

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

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第一节 第 1.3.3 项	合同下浮率	
第一节 第 1.4.2 项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一节 第 1.5.1 项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无
第一节 第 1.5.2 项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无
第一节 第 1.5.3 项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无
第一节 第 1.6.2 项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凭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结算单据与乙方确认结算价。结算单据确认无误后，经双方签字确认并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资料（发票、两票资料）一年内支付货款。 2. 中药饮片实际采购单价=中药饮片单价限价金额*（1-中标下浮系数）。 3. 每批次结算金额=Σ（中药饮片实际采购单价×相应药品实际采购数量） 注：未经甲方同意采购的中药饮片以及验收不合格的中药饮片，甲方不予结算。
第一节 第 1.7.1 项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在指定的时间（24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中药饮片原则上 5 小时内送达。当同一中药饮片有多个产地可供时，原

		则上供应当地中药饮片。未按时按质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无法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向其他渠道进行外采，外采中药饮片高出的差价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一节 第 1.7.2 项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 116 号，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的地点。
第一节 第 1.7.3 项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第一节 第 1.7.4.1 项	服务涉及货物的交付期限	无
第一节 第 1.7.4.2 项	服务涉及货物的交付地点	无
第一节 第 1.7.4.3 项	服务涉及货物的交付方式	无
第一节 第 1.8.7 项	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一节 第 1.9.1 项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第一节 第 1.9.2 项		向 <u>北海市银海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2 项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无
第一节 第 2.5 项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凭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结算单据与乙方确认结算价。结算单据确认无误后，经双方签字确认并且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资料（发票、两票资料）一年内支付货款。 2. 中药饮片实际采购单价=中药饮片单价限价金额*（1-中标下浮系数）。 3. 每批次结算金额=Σ（中药饮片实际采购单价×相应药品实际采购数量） 注：未经甲方同意采购的中药饮片以及验收不合格的中药饮片，甲方不予结算。
第一节 第 2.11.3 项	变更内容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可双方友好协商，但不得变更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内容。
第一节 第 2.11.4 项	不可抗力因素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一节 第 2.15.1 项	提交服务报告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第一节 第 2.15.3 项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执行。
第一节 第 2.19 项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陆</u> 份，甲方执 <u>叁</u> 份，乙方执 <u>贰</u> 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页码）
-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信用承诺函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子公章：_____

附：1、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6）。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说明：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其他团体组织、个人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5.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说明：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含间接的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

(1) 承诺函.....	(页码)
(2)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5) 商务响应表.....	(页码)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7) 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页码)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9)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页码)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页码)

一、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____（投标人名称）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1.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五、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填写说明：1.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漏项或者空白，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 1、投标人名称：_____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 4、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 手机_____传真_____
- 6、邮政编码：_____
- 7、通信地址：_____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 1、注册资本：_____
- 2、实收资本：_____
- 3、近期资产负债表：_____
- （1）固定资产：_____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流动资金：_____
- （3）长期负债：_____
- （4）短期负债：_____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七、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八、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九、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附：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本表格不适用，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页码)
(2)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3) 服务承诺.....	(页码)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页码)
(6) 优惠条件.....	(页码)
(7)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页码)

一、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分标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性能及指标	
1				
2				

注：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技术部分**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五、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六、优惠条件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分标号：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七、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3) 开标一览表·····	(页码)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一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个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_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单位：%

序号	标的名称	整体下浮率（%）	备注
1			
2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中药饮片加工和配送、人工、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本项目按下浮率进行报价。
3. 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为准，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
4. 其他说明：投标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投标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_____分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序号	标的名称	整体下浮率（%）	备注
1			
2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中药饮片加工和配送、人工、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本项目按下浮率进行报价。

3. 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为准，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

4. 其他说明：投标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投标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